

醫院申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 書面審查常見缺失

壹、實施院內電子病歷及互通類別數

- 一、申請之電子病歷實施類別未依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公告類別為優先，如包含本署尚未公告互通交換欄位與格式之類別。
- 二、未檢附互通交換之病歷符合本署公告之各類交換欄位格式標準規範之佐證(含欄位格式驗證與病歷內容呈現)。
- 三、未檢附補助類別實施電子病歷數量達70%以上之佐證。

貳、設立醫院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

- 一、未依醫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召開會議，或未落實執行成果之檢討(未檢附執行成果檢討紀錄)。
- 二、未邀請醫師參與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之會議。

參、員工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及成果彙總

- 一、未檢附電子病歷系統應用或管理之教育訓練佐證。
- 二、未檢附電子病歷系統應用或管理之教育訓練執行成果彙總佐證。

肆、醫師等使用相關資訊系統之激勵措施執行計畫及成果彙總

- 一、未檢附激勵措施執行計畫或未檢附已提供實質激勵在案之佐證。
- 二、激勵措施執行計畫缺乏實質獎勵，如獎金、記功嘉獎或獎品等。

伍、資訊人員開發、維持相關資訊系統之激勵措施執行計畫及成果彙總

- 一、未檢附激勵措施執行計畫或未檢附已提供實質激勵在案之佐證。
- 二、激勵措施執行計畫缺乏實質獎勵，如獎金、記功嘉獎或獎品等。
- 三、激勵措施執行計畫之獎勵對象不明確。

陸、安全驗證

- 一、 敏感性病歷定義不明確或不足。
- 二、 敏感性資料權限管控文件佐證不足或未提供。
- 三、 敏感性病歷未納入電子病歷，或比照紙本病歷以人為管控敏感性病歷。

柒、配合電子病歷之宣導、辦理電子病歷滿意度調查

- 一、 未檢附辦理民眾對實施電子病歷之滿意度調查之佐證。
- 二、 檢附之滿意度調查內容未依規定項目辦理或不足。

捌、其他

- 一、 佐證文件資料字體太小不易辨識，如掃描資料。
- 二、 書面審查內容字體及數字標號未依規定呈現，或書面審查資料之電子檔未依規定格式提供。